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97 号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6月19日,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。 2018年9月19日,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》(以下简称"预案")。我部在事后审核时发现,你公司未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: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规定公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。针对上述情况,我部发现后已督促你公司及时补充披露相关文件,但截至目前,你公司仍未完成补充披露事宜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: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进行补充披露和报送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8 日